消费警示

原本想当“李佳琦”“薇娅”,结果落得一身债

消保委为此发出消费警示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郑静

本报讯 8月12日,省消保委联合温州市消保委发布2021年3号消费警示,以“报名参加杭州网红推手科技有限公司培训的学员上当”为例, 提醒大家当前直播培训市场鱼龙混杂、良莠不齐,消费者如不慎报名参加不良机构的培训,非但不能成为“李佳琦”“薇娅”,还有可能被卷走学费落得一身债。

此前,瑞安市消保委接到消费者投诉:一家登记注册名为“杭州网红推手科技有限公司”的机构,租用瑞安一间厂房做起了直播培训,十余名消费者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该机构缴纳了1万至10万元不等的学费后,该机构负责人却卷款逃跑了。有的消费者甚至是贷款缴纳学费,结果啥也没学到,还落得一身债。目前,消费者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针对这起群体投诉案件,省消保委联合温州市消保委对近期各地直播培训投诉案例进行了梳理,发现直播培训行业存在“培训教师变身带货销售,‘专家’名不符实”“在线直播变录播学习,虚假承诺不靠谱”“不签合同或合同有漏洞,发生纠纷索赔难”“名为直播培训,实则网络贷款”四大消费陷阱。

为此,消保委发布消费警示,提醒消费者理性看待直播带货行业,避免跟风心理,参加直播培训要确认培训机构是否具备办学资质,即是否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提前了解机构经营是否规范、社会信誉度是否良好、师资是否稳定等情况;在购买培训服务前,应详查合同内容及相关条款,关注课程设置、师资要求、违约责任、退费规则等重要条款,如合同中出现双方责任不对等的霸王条款,应提出修改或拒绝签订;在未确认合同时,不要提前预交大量培训费用,防止因培训机构停业或破产而面临无法退费的风险。

此外,面对培训机构热情推荐的“学费贷”“培训贷”等各种消费贷时,消费者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量力而行,充分了解金融产品的详细内容和需承担的法律风险,明确约定还款利率、手续费、解约条件等,避免出现“培训服务解除却仍需还贷”的情况。

以此为戒

出租房电线如同蛛网 房东拒不整改被拘留

通讯员 沈武伟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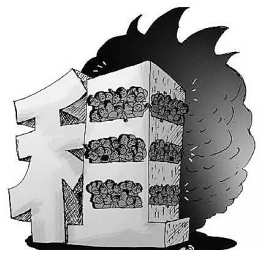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近日,德清县钟管镇一房东因为“太忙了,忘记了消防整改”,被行政拘留。

陆某今年59岁,平日里把老家闲置的房子拿来出租,月月收租当起了房东,日子过得挺滋润。这是1幢二层楼的房子,主楼的4个房间和后面的3间平房都用于出租,7个房间里有租客10余人。

7月8日,钟管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内出租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时,发现陆某用于出租的房屋未配备逃生疏散标志,应急照明灯故障,墙壁上裸露的电线如蛛网一般密密麻麻而且没有套管,灭火器也缺失,而租客还在过道内使用液化石油气烧饭。各类消防隐患问题突出,整个出租房如同一个“定时炸弹”。

检查人员遂依据《浙江省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要求》的相关规定,将隐患一一列出后,开具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告知陆某限期整改,公安机关后续还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整改不到位,将依法进行处罚。

8月10日,检查人员对陆某家的租房再次进行复查时发现,陆某仅象征性地配备了几个灭火器,其他绝大部分消防安全隐患均未整改。面对民警的询问,陆某轻描淡写地回答:“最近一直在外面,太忙了,把这件事情忘记了。”

陆某违反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公安机关再次提醒:出租房经营人员需要严格履行消防安全义务,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务必整改到位,不能将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建筑用于出租。

法治漫画

严管大拆大建

记者8月11日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获悉,为指导各地积极稳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防止沿用过度房地产化的开发建设方式、大拆大建、急功近利等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研究起草了《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并于日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通知指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要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尊重人民群众意愿,以内涵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严管大拆大建,加强修缮改造,注重提升功能,增强城市活力。

新华社 勾建山 作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应许喆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应许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应许喆履行相关义务。应许喆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在公告之日起向应许喆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浙江名流家具有限公司	16410792.17	7448192.36	抵押物1:孙德培、孔兰仙名下位于金华市磐安县安文镇横城小区63号的房地产,抵押物证载建筑面积326.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97.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住宅用地,出让,抵押担保金额250万元;抵押物2:孙德培、孔兰仙名下位于金华市磐安县安文镇西苑小区10幢1号的房地产,抵押物证载建筑面积220.5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住宅用地,出让,抵押担保金额140万元;抵押物3:孙德培、孔兰仙名下位于金华市磐安县安文镇月山路17号的房地产保,抵押物证载建筑面积309.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2.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住宅用地,出让,抵押担保金额232万元;抵押物4:厉航宇名下位于东阳市横店镇康庄南街230号的房地产,抵押物证载建筑面积1245.6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89.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住宅用地,出让,抵押担保金额630万元;抵押物5:张松良、张芝芳名下位于东阳市横店镇荆江大道的房地产,抵押物证载建筑面积117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16.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住宅用地,出让,抵押担保金额470万元;抵押物6:吴洵梅、张跃芳名下位于东阳市横店镇康庄路的房地产,抵押物证载建筑面积847.1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71.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住宅用地,出让,抵押担保金额400万元。保证人:浙江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深物流有限公司、张小平、孔爱芬、孔令生、李建飞、张海高、张晓英、张静、孙德培、孔兰仙、厉航宇、石鑫、张松良、张芝芳、吴洵梅、张跃芳、张爱萍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5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应许喆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或原债权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联系电话:15858137377 0571-87689522

特此公告。

应许喆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8月1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的义乌市众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1户债权,对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凯琳印刷有限公司1户债权,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的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璟璇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勃泰饰品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共计5户债权资产委托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联合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	1,740.36	1,849.13	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义乌市航艇带业有限公司、浙江航艇针织有限公司、方向东、李冬芳、吴海仙、郑航、郑明进、郑明清	无抵押物	
2	义乌市璟璇服饰有限公司	义乌	89.81	440.70	义乌市勃泰饰品有限公司、马飞腾、陈小琴、叶卫钢、陈惠琴	无抵押物	
3	义乌市勃泰饰品有限公司	义乌	427.63	437.06	义乌市璟璇服饰有限公司、马飞腾、陈小琴、叶卫刚、陈惠琴	无抵押物	
4	义乌市众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义乌	1,082.47	449.20	浙江联盛工艺品有限公司、楼有民、王亚珍、杨明忠、高志丹	无抵押物	
5	浙江凯琳印刷有限公司	义乌	561.97	328.63	义乌市庆琳饰品有限公司,孟庆荣、丁红娟、浙江浩琳实业有限公司,朱桂高、余春平	无抵押物	
	合计		3,902.24	3,504.72			

(上述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1】年【8】月【6】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整包、分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现为补充公告。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8月1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本次公告的义乌市众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璟璇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勃泰饰品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已于2021年5月14日在浙江法制报进行刊登,浙江凯琳印刷有限公司1户债权资产已于2020年9月28日在浙江法制报进行刊登,现进行补充登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卢经理/季经理

联系电话:15158130848/0579-85507896

通讯地址: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浙商银行大楼9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